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未发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；同时，也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业绩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